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鄭功詔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21
傳真：(02)27739298
電子信箱：kung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092694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因應近期中國大陸鼠疫疫情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規劃相關行程時，應安排乾淨衛生的住宿場所，並提醒旅客做好各項預防措施，以降低境外移入鼠疫之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11月27日疾管檢字第1082100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國際疫情監視至108年11月25日資料顯示，本年中國大陸累計確診4例鼠疫病例，近期3例皆來自內蒙古錫林郭勒盟，歷年雲南、貴州、廣西、西藏、青海、甘肅、內蒙古等地區均有個案發生。
- 三、鼠疫為我國第一類法定傳染病，係存在齧齒類及其跳蚤的一種人畜共通傳染病，並藉跳蚤傳染給各種動物及人類，初期會引發淋巴腺發炎並伴隨發燒症狀，稱為腺鼠疫，如無妥善醫治，後續可引起敗血性鼠疫，甚至引發次發性肺鼠疫，此階段將透過飛沫傳染，可於人與人之間傳染，如

未經治療其致死率達30~60%。此外，國內自42年後已未有鼠疫病例。

四、為防杜境外移入鼠疫病例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配合如下事項：

(一)如有規劃上述鼠疫疫源地之旅遊行程時，應安排乾淨衛生且無鼠類侵擾之住宿場所，並提醒旅客旅遊期間避免接觸鼠類或其他野生動物（尤其是齧齒類動物），勿生食肉類或接觸動物死屍，以減少鼠蚤叮咬及感染鼠疫的風險。

(二)提示旅客返國入境時如有不適症狀，應通知機場或港口檢疫人員並儘速就醫，就醫時請告知醫師旅遊接觸史，以利及早診斷治療。若有傳染病防治相關疑義，請撥打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洽詢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及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，請依旨揭事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

2010/12/23
交 18:00:58 章